债务清偿协议

甲方：扬州金澜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史可法东路9号

乙方：兴仁县振兴煤矿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仁县潘家庄镇振兴煤矿六号井

丙方： 股权买受方

地址：

鉴于：1、丙方通过公共交易平台，依法受让甲方所持有的丙方100%的股权；

 2、甲方对乙方享有经审计确认的13175227.26元的合法有效借款债权。

 为保证甲方上述债权得到顺利实现，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债权数额**

 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债权总数额为：截止到2022年4月30日，乙方累计欠甲方借款13175227.2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柒万伍仟贰佰贰拾柒元贰角陆分 )。

 二、担保条款

丙方确认上述借款债权数额合法有效，并经其内部权力机构有效决议确认 ，自愿为乙方欠甲方的借款提供信用担保。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丙方同意承担保证责任。

丙方的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三、还款期限和方式**

 （一）还款期限：乙方在2024年12月31日前应向甲方偿还完毕上述债务。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同意采用第 2 种还款方式：

 1、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日内 ，一次性结清；

 2、采用分期还款的方式，分 4期还清。

具体方式为：

第1期：在2024年3月31日前归还300万元；

第2期：在2024年6月30日前归还300万元；

第3期：在2024年9月30日前归还300万元；

第4期：在2024年12月31日前归还417.522726万元；

如乙方任何一期未如期足额偿还，则视为剩余所欠债务全部到期。

 （二）乙方将还款按约定汇入甲方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扬州金澜矿业有限公司**，开户行：**扬州市交通银行国庆北路支行**，**银行账号：395067300018010012828**。甲方收到款项，将出具财务收据。如甲方指定账户发生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借款利率**

 各方约定，如乙方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还款期内按期足额偿还债务，将不收取利息；如乙方未按期足额偿还债务，则应按年利率3.65%的标准支付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债务利息。

 **五、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在本协议第三条规定期限内如期足额还清债务，除应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承担相应期间的利息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就实际欠款数额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承担滞纳金。乙方并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六、纠纷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协议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金澜矿业盖章）： 乙方(变电所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买受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